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安信农险上海市地方财政水稻收入保险（2022版）条款****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是经政府主管部门登记注册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均可投保本保险，成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指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为主的从事农业规模化、集约化、商品化生产经营，并以农业收入为主要收入来源的经营组织。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水稻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水稻”）：

- （一）经当地省级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定的，适合当地种植的品种；
- （二）使用的种子符合国家种子质量标准（GB4404.1-2008）；
- （三）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技术管理和规范标准；
- （四）种植在适宜生长的区域，并位于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种植水稻获得的当年实际亩均收入低于保险亩均收入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补偿：

- （一）保险标的因遭受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或病虫害鼠害发生绝产导致被保险人没有收入的；
- （二）保险标的因遭受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或病虫害鼠害发生减产导致被保险人收入严重下降的；
- （三）因稻谷市场价格下跌导致被保险人获得的实际收入大幅度减少的。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毁种抛荒行为；
- （三）改种其它作物的；
- （四）使用农药、肥料的品种、用量、施用时间等不符合规范要求。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水稻的每亩保险金额（保险亩均收入）以保险水稻近三年亩均产量和平均收购价乘积为依据，经由县级以上农业主管部门、统计部门审核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亩均收入根据亩均收入乘以保障水平确定，保障水平分为 80%、85%、90%、100%四档，具体保障水平由投保人选择确定，并在保险的中载明。

每亩保险金额（保险亩均收入）=亩均收入（元/亩）×保障水平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的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直播水稻自大田秧苗形成“三叶一心”起，机插水稻自“活棵返青”起，均至保险水稻销售结束时止，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依据本条款第十四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当根据县级以上农业主管部门、统计部门提供的水稻购销数据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水稻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

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缴清自负部分的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缴付自负部分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农业部门有关水稻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水稻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七条 因非销售因素发生的各种转让等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种植的水稻所有权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应按规定变更相应被保险人。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以便保险人支付赔款。如果因为被保险人没有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保险人提供银行帐号，对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条 水稻成熟收割前，保险人根据测产数据确定每亩实测产量；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根据水稻购销数据确定实际销售单价，以核定实际亩均收入。

若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保险亩均收入-实际亩均收入）（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亩均收入-实际亩均收入=每亩保险金额（元/亩）-每亩实测产量（公斤/亩）×实际销售单价（元/公斤）

测产方式在保险单中载明，每亩实测产量经县级以上统计部门审核确认。

实际销售单价数据来源及采价方式在保险单中载明，经县级以上统计部门审核确认。

已参保水稻种植保险的，实际赔偿金额应扣除水稻种植保险赔款。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合同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保险水稻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责任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的除外。解除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单正本（原件）；
- （三）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保险人接到自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效力终止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